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對外比賽敘獎標準

臺北市賽	
一、臺北市比賽第一名（特優）-----	小功兩次
二、臺北市比賽第二、三名（優等）-----	小功乙次
三、臺北市比賽第四、五、六名（佳作）-----	嘉獎兩次
四、臺北市比賽第七、八名（入選）-----	嘉獎乙次

全國賽	
一、全國比賽第一名（特優）-----	大功乙次
二、全國比賽第二、三名（優等）-----	小功兩次
三、全國比賽第四、五、六名（佳作）-----	小功乙次
四、全國比賽第七、八名（入選）-----	嘉獎兩次

國際賽	
一、國際比賽第一名（特優）-----	大功兩次
二、國際比賽二、三名（優等）-----	大功乙次
三、國際比賽四、五、六名（佳作）-----	小功兩次
四、國際比賽第七、八名（入選）-----	小功乙次

備註：

1. 主辦單位以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之各項比賽為主。
2. 民間團體（例基金會、單項協會、機關學校等）主辦之比賽，由各承辦之處室酌情辦理敘獎。
[除市賽(教育局)、全國賽(教育部)外，其餘賽事敘獎應酌降1~2級]
3. 個人能力檢定、認證之比賽或活動不予敘獎。
4. 競賽項目經主辦單位另行發函核定敘獎額度，則以公文內容辦理。
5. 本校敘獎標準草案經 99.12.06 行政會報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，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。